

**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7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1)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姚成志先生、石建祥先生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，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三、上网公告附件**

1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